

第五章 主要發現與結論 69-74

本研究採用調查問卷、檔案分析、及座談為方法，以分析臺灣地區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並對海峽兩岸解嚴後之學術交流發展加以探討，以評估我國國內外學術交流之現狀與未來發展之需求，並對未來在學術交流上應努力之方向提出建議。依據研究分析結果，茲將主要結論分國際與兩岸學術交流二部分臚列如下：

壹、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

一、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會因各大學校院之學校型態、學校性質、及系所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根據第四章第一節之研究結果，本研究發現各大學校院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會因學校型態、學校性質、及系所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大學校院之主要差異如下：

(一)就學校型態來看，公立大學校院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不論就舉辦或參與之頻率或是活動之性質而言，均顯著地較私立大學校院為高及多樣化。如在交換教授、交換學生、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等學術交流活動均顯著地高於私立大學校院。

(二)就學校性質來看，綜合大學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顯著地高於獨立學院及師範校院。在交換教授、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及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團體等七項學術交流活動上，其頻率顯著較獨立學院或師範校院為高。而師範校院則在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舉辦學術研討會、及締結姊妹校(系所)等三項交流活動上頻率顯著較高。至於獨立學院除在訪問考察一項較高外，其它均顯著不如綜合大學或師範校院。

(三)就系所性質來看，自然科學學門之系所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顯著地較人文社會科學系所頻繁及多樣化。自然科學系所在短期進修師生、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訪問考察、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及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團體、及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等八項學術交流活動上，其頻率顯著較高。而社會科學系所則只在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及締結姊妹校(系所)等三項交流活動上頻率顯著較高。

二、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在本研究所列十六項活動中，其交流之頻率有所不同，約可區分為三大類。此三大類分別為：

(一)高交流頻率之學術活動：此類學術交流活動發生之頻率在 60% 以上，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且發表論文、專任教師至少參加一個國外學術性團體、國外學者之專題演講、利用教育部國際學術網路、國外學術機構(人員)之訪問考察、及學術研究專案(計畫)合作

等六項學術交流活動。

(二)中交流度之學術活動：此類學術交流活動發生之頻率在 30% 到 60% 之間，包括參與國際學術會議但未發表論文、訪問考察、短期進修師生、公費出國進修學位教師、及舉辦國際學術會議等五項學術交流活動。

(三)低交流頻率學術活動：此類學術交流活動發生之頻率在 30% 以下，包括參與學術刊物出版合作、締結姊妹校(系所)、交換教授、公費出國進修學位學生、及交換學生等五項學術交流活動。

三、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國家，根據調查問卷及檔案分析結果顯示，共約有六十六國，遍及各大洲，分佈相當廣泛，但也出現嚴重不均衡之缺失。

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國家，根據研究結果顯示，共約有六十六個國家，其中屬於美洲的有美國、加拿大、墨西哥、牙買加、巴西、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委內瑞拉、瓜地馬拉、哥斯大黎加、格瑞那達、巴拉圭、巴拿馬、及巴哈馬等十五個國家。屬於歐洲的包括德國、法國、英國、愛爾蘭、荷蘭、西班牙、丹麥、芬蘭、模里西斯、葡萄牙、義大利、瑞士、希臘、瑞典、奧地利、比利時、塞普路斯、挪威、蘇格蘭、匈牙利、波蘭、俄羅斯、捷克、及立陶宛等廿四個國家。屬於亞洲的包括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菲律賓、印尼、斯里蘭卡、泰國、印度、馬來西亞、沙烏地阿拉伯、巴基斯坦、以色列、土耳其、巴林、約旦、及科威特等十七個國家或地區。屬於大洋洲的包括澳大利亞、紐西蘭、新幾內亞、新喀里多尼亞、及波里尼西亞等五個國家。屬於非洲的包括摩洛哥、埃及、肯亞、突尼西亞、及馬拉威等五個國家。

雖然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國家分佈非常廣泛，但相對地也出現極不均衡之缺失，其中與美國進行學術交流的大學系所共占了 85.1%，而與美國的交流也占了全部學術交流活動的 36.0%，已遠超過三分之一。其次與日本學術交流的系所共 43.6%，活動占了全部學術交流活動的 18.1%，美日二國所占學術交流活動比例已超過 50%。此外，香港、韓國、德國、加拿大、澳大利亞、法國、及英國是另外幾個學術交流頻率較高之國家。由以上結果顯示，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出現極不均衡之現象，尤其過度重視與美國之交流更是值得注意的現象。

四、對大學院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檔案分析，除上述外，另可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一)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學門來看，社會科學及自然科學約各占一半。

(二)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性質來看，以舉辦或參與學術研討會最多，其次為演講、參觀訪問、及座談，而以進修或講學、研究計畫合作、及交流簽約較少。

(三)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參與層級來看，以教師個人為最多，約占三分之二強，而大學院、學院或中心、及系所合占三分之一弱。

(四)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舉辦地點來看，在國內舉辦共 1015 場次，占 40.04%，而在國外舉辦的共 1520 場次，占 59.96%。

(五)就我國國內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來看，其性質以演講、訪問參觀、座談、及交流簽約居多，至於學術研討會則顯著太低。在國外舉辦的活動，則顯著以學術研討

會居多。其次，就國內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之參與層級來看，以系所以上之層級居多，但教師個人顯著較少，至於國外所舉辦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其參與層級則以教師個人顯著較高，而大學校院、學院或中心、及系所參與之比例顯著較低。

(六)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之學門進一步分析，國內以社會科學學門顯著較多，而國外則以自然科學學門顯著較高；其次，就各學門之參與層級來看，大學校院及學院或中心所參與者以社會科學較多，而教師個人則以自然科學學門顯著較多；最後，就性質來看，自然科學學門以學術研討會及研究計畫合作顯著較高，而社會科學學門則以演講、座談、及參觀訪問顯著較多。

五、整體而言，各大學校院認為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目前仍嫌不足，並無法滿足現有之需求，且面臨以下之問題或缺失：

(一)各大學校院並未擬訂學術交流的短期與中長期計畫：根據分析，各大學校院約有75%到80%左右的系所並未擬定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的短期與中長期計畫，致使整個學術交流活動缺乏可遵循之依據。此可從檔案分析結果中看出端倪，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採教師單打獨鬥的方式比例極高，很多參與國外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或是各種相似的會議，大多是以教師個人為主。此一缺失，從策略規劃之觀點來看，將不利於各大學長期之發展，且對我國整體學術水準的提升也會有所防礙。

(二)各大學教師雖能積極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但各單位在學術交流資訊的蒐集上卻仍待改進。

(三)政府機構對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經費補助太低：由於出國參與學術活動需大量之經費，因此政府機構的補助是大學教師能否出國參加學術交流重要決定因素。根據分析，有70%以上之大學系所均認為政府機構對參與國際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經費補助亦有所不足(名額太少)，此將阻礙教師參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意願。

(四)缺乏專責之國際學術交流主管機構：除了政府在國際學術交流上之經費不足外，缺乏一個專責的學術交流主管機構，也是大學校院認為重要的缺失之一。根據目前現況，我國國際學術交流之行政工作出現多頭馬車之現象，包括教育部、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研考會、臺灣省教育廳，甚或其它政府機關都或多或少有辦理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之工作。此一現象，一方面將導致經費的浪費及學術交流內容的重複，使得學術交流出現無效率之缺失；另一方面，由於缺乏一統整的主管機構，將對整個學術水準的提升有所妨礙。

(五)學術交流過度依賴美國，一昧跟著潮流走，無法建立以本國為中心的國際學術交流：由於我國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過度依賴美國，且未能擬定具體的目標與政策，使得學術交流水準一直無法提升，進而建立以本國為中心的國際學術交流。此可由在國內舉辦的國際學術交流多偏重於演講、座談、及訪問參觀等活動，而學術研討會都由國外主辦，而交換教授、學生，學術研究計畫及刊物出版合作貧乏等現象看出。

(六)國內未能建立全面性的國際學術交流資訊網，且學術交流多集中在北部，此將不利

於我國學術水準之均衡發展。

六、我國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主管機構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最理想之機構，其次為教育部。

七、我國國際教育學術交流當前最迫切需要解決之課題包括：

- (一)建立完善資訊交流網路。
- (二)應加強與日本、西歐等之合作，避免一味跟隨美國。
- (三)爭取研究計畫或學術刊物出版合作之機會。
- (四)擴增教授互訪之機會。
- (五)設計博碩士研究生短期交換之計畫並增加交換人數。

貳、海峽兩岸學術交流活動

一、我國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會因各大學校院之學校型態、學校性質、及系所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根據第四章第二節之研究結果，本研究發現各大學校院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會因學校型態、學校性質、及系所性質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各大學校院之主要差異如下：

(一)就學校型態來看，公立大學校院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不論就舉辦或參與之頻率或是活動之性質而言，均顯著地較私立大學校院為高。在訪問參觀大陸學術機構、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未發表論文等四項學術交流活動上，公立大學校院之百分比均顯著高於私立大學校院。

(二)就學校性質來看，綜合大學在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參與顯著地高於獨立學院及師範校院。在訪問參觀大陸學術機構、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等三項活動，均顯著高於獨立學院或師範校院為高。而獨立學院與師範校院在七項學術交流活動上之百分比則無顯著差異。

(三)就系所性質來看，人文社會科學學門之系所在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活動上之表現顯著地較自然科學學門系所頻繁及多樣化。社會科學系所在訪問參觀大陸學術機構、大陸學術人員至本單位參觀訪問、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等三項活動，均顯著高於自然科學學門。而自然科學學門之系所則在邀請大陸人員參加本單位所舉辦之學術交流活動及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合作二項上較社會科學學門之系所為高，但二者之百分比均相當低。

二、我國之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在本研究所列各項活動中，其交流之頻率有所不同。

海峽兩岸之學術交流活動，依其交流之次數與百分比加以分析，排名前三名的分別是我方機構或人員到大陸參觀訪問、大陸學術人員至我國大學校院參觀訪問、及我國學者參加大陸所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而排名在後的則是大陸學術人員參加本單位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我國與大陸進行學術研究計畫或刊物出版之合作，其間之差異極大。由此可知，目前我國與大陸之教育學術交流方式，雙方有高頻率互動的活動，僅止於較表面的參觀訪問；而在學術研討會的交流活動上，卻出現我方機構或人員一頭熱

赴大陸參加活動的情形；至於在研究計畫或學術刊物出版合作方面，雙方的交流則近於零。

三、對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檔案分析結果，可獲得下列重要結論：

(一)就學術交流各場次之性質來看，以學術研討會之交流最多，其次為座談、演講、及參觀訪問。至於研究計畫合作及學術交流簽約極少。由此可知，就學術交流性質而言，參加或舉辦學術研討會占了大學校院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的大部分，其次座談、演講與參觀訪問的比例也不低，至於其它性質的教育學術交流活動就不算多。

(二)就教育學術交流所屬之學門來看，兩岸的教育學術交流目前仍是以社會科學學門之交流為主。

(三)就兩岸學術交流舉辦之地點來看，我國學者出席大陸之學術交流活動較多，而大陸學者來國內參加學術交流活動的比例相較下卻較低。

(四)就雙方參加學術交流活動之層級來看，我方以教師個人為主，而大陸之參加層級，個人的比例較低，多以團體行動或以機構為參加的層級。

(五)將舉辦地點與參加層級二變項進行交叉分析，結果發現在我方以個人為參加層級的學術交流中，高達 85.33% 是參加由大陸之機構所辦理之學術交流活動。此一現象，與政府擔心中共以學術交流之名，進行統戰之實的顧慮(陳樟津，民 81)，似有若干相符之處，此種我方學術人員一頭熱之現象，是政府決策機構與大學校院教師所應正視之課題。

四、整體而言，各大學校院認為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目前仍嫌不足，並無法滿足現有之需求，且面臨以下之間題或缺失：

(一)各大學校院並未擬訂學術交流的短期與中長期計畫：根據分析，各大學校院之系所約有 88% 以上承認並未擬訂兩岸學術交流的短期與中長期計畫，此在海峽兩岸隔絕近四十年才又開始接觸，而中共又念念不忘隨時對我方人員進行統戰工作之環境下，如何妥善規劃學術交流工作，使學術交流能真正提升兩岸學術水準，而非淪為政治之工具，更是各大學所迫切需解決之間題。

(二)各大學教師未能積極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且各單位在學術交流資訊的蒐集上仍待大力改進。

(三)政府機構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經費補助太低：根據分析，有 75% 以上之大學系所，認為政府機構對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申請手續過於繁複，且經費補助太低。此一百分比與國際教育學術交流部分約略相同，但由於中共目前對兩岸學術交流的態度，至今仍不斷地將對臺的統戰工作融入其中。例如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在八十年七月的一份正式文件中，就提及「以我為主，於我有利，注重實效，擴大影響」的對台學術交流原則(青年日報，民 81)。因此在兩岸學術交流上，我政府不得不採取較嚴格的審查，手續上自然流於繁複，且補助名額也較少。

(四)學術與政治之間牽扯不清：當前兩岸的學術交流活動，中共基於進行統戰工作之需，對我方之學術團體或個人均採寬鬆及熱情之政策，而我政府對參與兩岸學術交流之活動，不論是大陸人士來台或我國學術團體或個人赴大陸，均採較嚴格的審查手續，因

此惹來以政治方式處理學術交流問題之批評，使得學術與政治之間無法釐清。但在現有政治文化差異下，以為學術交流歸學術交流，政治歸政治，即可使兩岸學術交流步入正常化，無異是一太天真之想法。

(五)對大陸熱度過高，認識不清，缺乏專責機構從學術交流整體規劃工作。

(六)語言文字之差異，造成學術交流之阻礙。

五、海峽兩岸之教育學術交流主管機構以教育部為最理想之機構，其次依序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海峽交流基金會。

在以問卷調查及檔案分析為方法，對我國國際及兩岸教育學術交流之現況及問題進行深入探討後，本研究分就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及海峽兩岸教育學術交流分別提出上述主要發現與結論。由以上可知，在國際教育學術交流部分，我國已有相當不錯之基礎，只要在現有基礎上，針對既存之缺失加以改進，相信必能促進我國與國際之教育學術交流活動，進而提升我國之學術水準。然在海峽兩岸學術交流部分，雖說兩岸之互動與交流日趨頻繁，但在不同的政治文化背景下，表面的學術交流背後，事實上仍無法擺脫政治之干預，特別在中共對我統戰工作未曾稍有鬆動之時，如何擬訂妥善完整的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計畫，實有待政府各相關單位妥為因應。